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的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法商港系列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法商港系列活动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禾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2.4264万元，资产总额为205.2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南京禾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3月22日